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茹攷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4

電子信箱：RACHEL15976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305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40305685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40305685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40305685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4030568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自114年10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17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前開函影本、「一百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、逐點說明及問答集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